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81號

原告 天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紹儒

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被告 梁中昱

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108年9月16日起至112年7月26日止受僱於原告，擔任維修工程師一職。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第2條及第6條之約定，被告應忠誠履行執行之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其在職期間執行業務所接觸或知悉原告交易相對人之所有資訊皆屬原告商業機密，被告均負有保密義務，未經原告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與任何第三人，亦不得為執行業務以外之其他任何目的，將原告交易相對人之所有資訊以任何形式攜出、藏匿、毀損、變造及重製，以保障原告及客戶之利益。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利益，違背前揭義務，於112年7月25日下午前往訴外人即原告之客戶福爾摩沙遊戲場(下稱系爭遊戲場)執行歸還R200雙核心機械手臂洗牌機(下稱系爭洗牌機)業務時，以手機錄影方式重製系爭洗牌機內牌組順序，並上傳予訴外人謝○元、陳○蒂(下合稱第三人)，且放回後未設定重新洗牌，令第三人知悉出牌順序而於遊戲過程中獲取高分，致系

01 爭遊戲場蒙受損失等情，業據被告於112年7月26日主管面談
02 時坦承屬實。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採購訂單遭取消所
03 失利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商譽損失250萬元、為挽救商
04 譽特派員工向客戶說明事件經過支出13萬1,200元、採購不
05 具備攝錄功能之手機作為工程師聯繫使用支出21萬8,364
06 元、舉辦員工旅遊提振員工士氣支出91萬元等損害。為此，
0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
08 項等規定及系爭勞動契約第6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
09 一判決被告應賠償原告475萬9,564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475萬9,5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

14 被告於112年7月25日檢測歸還之系爭洗牌機時，發現仍有狀
15 況須排除，故而拍照攝影。被告所為之排除程序與其他工程
16 師之操作並無不同，且被告亦有將維修及歸還任務記錄於服
17 務紀錄單。原告曾對被告提起背信、洩漏工商秘密、洩漏中
18 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刑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9 (下稱臺中地檢)以112年度偵字第58889號(下稱系爭偵查案
20 件)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
21 被告於偵查時之原話是「我並不是把每張撲克牌一一錄影起
22 來」等語，被告並無對牌組順序進行拍照攝影，亦無將拍攝
23 畫面傳送予他人，是被告並無原告所稱之侵權行為。112年7
24 月26日面談紀錄表(下稱系爭面談紀錄)中面談內容之文字，
25 非被告所寫。且除日期記載有誤外，其所記載也非事實。被
26 告雖有於其上簽名，然係因迫於多人在場之壓力始簽名。又
27 原告稱其受有損害，然被告究有無侵害原告權利或如何違反
28 勞動契約，原告始終未舉證；且縱有，被告亦否認原告請求
29 之金額與原告所指稱之行為間存有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均
30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31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38-339頁）：

02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03 1.被告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12年7月26日止，任職於原告，擔
04 任維修工程師一職，離職時平均工資為5萬5,000元。
- 05 2.被告有於112年7月25日下午前往系爭遊戲場，執行歸還系爭
06 洗牌機業務。被告於當天下午確實有對系爭洗牌機內撲克牌
07 進行攝影。
- 08 3.原證1至4、8、9、11至13、被證1至6，形式真正不爭執。
- 09 4.兩造曾於112年8月14日至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調解，然調解不
10 成立。
- 11 5.被告曾於112年12月26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
12 申訴原告違反勞動法令，嗣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後，發現原
13 告有超時工作，未依法令給予勞工例假日之情事，違反勞動
14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規定。
- 15 6.原告曾對被告提起背信、洩漏工商秘密、洩漏中華民國國防
16 以外秘密之刑事告訴，經臺中地檢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不
17 起訴處分，原告並未聲請再議。

18 （二）兩造爭執事項：

19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27條第1項、第226
20 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勞動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
21 應賠償原告475萬9,564元，有無理由？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
24 告475萬9,564元，有無理由？

- 25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26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27 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
28 被告賠償損害，則原告即應舉證證明被告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29 害原告之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
30 原告受有何種損害、以及被告之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31 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2.經查，被告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12年7月26日止受僱於原
02 告，擔任維修工程師一職。被告於112年7月25日下午前往系
03 爭遊戲場，執行歸還系爭洗牌機業務，並對系爭洗牌機內撲
04 克牌進行攝影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1、
05 2.)，堪以認定。原告雖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
06 之利益，違背系爭勞動契約第2條及第6條之保密及誠實信用
07 義務，於112年7月25日前往系爭遊戲場執行歸還系爭洗牌機
08 業務時，以手機錄影方式重製系爭洗牌機內牌組順序，並上
09 傳予第三人，且放回後未設定重新洗牌，令第三人知悉出牌
10 順序而於遊戲過程中獲取高分云云(見本院卷第303-304
11 頁)，並提出系爭面談紀錄、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
12 27、139頁)為證，及傳訊證人即系爭遊戲場店長陳志宏、曾
13 任被告工程部經理羅毓誠。惟：

14 (1)觀諸系爭面談紀錄「面談內容」雖記載：「①於7/22至店家
15 (即系爭遊戲場，下同)進行維修服務時，因未依公司(即原
16 告，下同)維修規定進行，進而導致嚴重客訴事件，致使公
17 司信譽受損。②依勞基法第12條第4項嚴重違反勞動契約及
18 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即刻予以解職。③補充第1點之具體事
19 實如下，拿出洗牌機撲克牌，錄影排序，放回洗牌機重啟
20 時，未啟動洗牌，於當下店家主管詢問側錄內容，無法解釋
21 且無法提供影片(刪除)，致使店家公平性破壞，使店家嚴重
22 虧損嚴重影響公司信譽及傷害」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然
23 並無任何文字足以證明被告於對系爭洗牌機內撲克牌進行攝
24 影後，有上傳予第三人，且令第三人知悉出牌順序之事實，
25 是據系爭面談紀錄即不足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6 (2)再觀諸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雖有記載被告坦承有對系爭洗牌機
27 內撲克牌的順序為錄影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然系爭不
28 起訴處分書亦記載被告辯稱：「我(即被告，下同)只是在撲
29 克牌洗完後做二次檢查，如果有問題的話，再跟現場負責人
30 說要更換撲克牌，我並不是把每張撲克牌一一錄影起來，錄
31 影後我沒有把影片傳他人。而且之前有問題的話，也會錄

01 影、拍照，回報給公司，其他的工程師也會這樣做」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141頁)。對照被告於系爭偵查案件警詢時陳
03 述：「我當時有使用手機錄製但沒有將影片傳出。」、偵訊
04 時陳述：「我有對撲克牌的順序錄影。我只是在撲克牌洗完
05 後做檢查，如果有問題的話，再跟現場負責人說要更換撲克
06 牌。我並不是把每張撲克牌一一錄影起來。我錄影後沒有將
07 影片傳給他人。錄影可以做double check。之前有問題的
08 話，也會錄影、拍照，回報給公司。其他的工程師也會這樣
09 做。」等語以觀(見系爭偵查案件卷第13、141頁)，可見被
10 告亦否認於對系爭洗牌機內撲克牌進行攝影後，有上傳予第
11 三人，且令第三人知悉出牌順序之事實，是據系爭不起訴處
12 分書亦不足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3 (3)至證人羅毓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7月25日被告所執行的
14 業務內容是取回我們(即原告，下同)借給客戶的洗牌機。
15 歸還機台過程中，不需要對機台內牌組進行錄影。我們一般
16 維修不會攝影，但如果遇到無法處理的狀況會進行拍照，但
17 拍照或攝影都會針對故障的地方，不會針對撲克牌拍照攝
18 影。如果機台沒有問題就不會去拍照或攝影，但如果拍照或
19 攝影表示機台有問題，就必須回傳給公司去判斷，不能不回
20 傳。機台不能正常運作就知道機台有問題。因為客戶會先陳
21 報機台有問題，我們人員到現場處理，如果無法處理才會針
22 對故障的地方拍照或攝影傳給公司，看公司如何協助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206-213頁)。惟依證人羅毓誠上開證述，至多
24 僅能證明拍照或攝影表示機台有問題，必須回傳給公司去判
25 斷，不能不回傳乙情，尚無法證明被告於對系爭洗牌機內撲
26 克牌進行攝影後，有上傳予第三人，且令第三人知悉出牌順
27 序之情事。

28 (4)另證人陳志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7月25日伊是在客人
29 都離開後約下午3、4點才到現場。伊知悉系爭洗牌機當天檢
30 測也有異常，故而有進行機器維修。遊戲已經開始被告又去
31 櫃台暫停，又把撲克牌拿出來，一樣動作又做了一遍，那天

01 在玩遊戲的第三人分別中了更多分數。被告結束工作時，因
02 被告有做錄影的動作，伊很質疑，希望原告來處理，所以將
03 被告留下。伊沒有強行看被告的手機，被告也沒有給伊看手
04 機。過了4、5個小時原告經理衛斯理到場，要求要看被告的
05 手機，被告才拿手機給經理看。伊比對攝影機跟畫面客人
06 (即第三人)在看手機，比對起來就是被告拍下來傳出去的事
07 情，雖然攝影機很遠，但是看得到手機滑動模糊出現的東
08 西，被告用手機拍撲克牌時比較模糊。因為沒有錄到被告傳
09 送資料予第三人之畫面，所以今天才要開庭等語(見本院卷
10 第215-220頁)。依證人陳志宏上開證述，可認系爭遊戲場之
11 攝影機錄影畫面中，並無原告所指述之被告傳送資料予第三
12 人之情事。是證人陳志宏之證述尚無法證明被告於對系爭洗
13 牌機內撲克牌進行攝影後，有上傳予第三人，且令第三人知
14 悉出牌順序之情事。

15 3. 綜上，原告並無舉證證明被告於對系爭洗牌機內撲克牌進行
16 攝影後，有上傳予第三人，且令第三人知悉出牌順序之不法
17 行為或違反系爭勞動契約第2條、第6條忠實及保密義務約定
18 之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後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475萬9,564元之
20 損害，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21 4. 原告復主張機台公平性對電子遊戲機產業而言至關重要，而
22 依前開證人羅毓誠證述，被告對洗牌機內排組順序攝影之行
23 為，並非維修或歸還洗牌機業務所必需之行為，則被告對排
24 組順序攝影之行為，已足使電子遊戲場業者及其顧客，對於
25 機台之公平性產生質疑，進而對原告產生損害云云，並提出
26 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
27 99頁)。被告則抗辯現場維修人員會拍攝撲克牌等語，並提
28 出原告line群組對話為證(見本院卷第265-270頁)。經查，
29 依證人即被告同事卓家裕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7月25日
30 上午11點間被告去店家是歸還洗牌機，歸還之後有跟伊反應
31 電腦無法順利連上洗牌機，伊請被告確認店家洗牌機的IP、

01 IP的PORT號、店家電腦的IP、店家程式IP是否正確。伊當下
02 有請被告拍洗牌機的IP、電腦及程式的IP、教導企畫面。若
03 歸還機台測試發現有問題，當下工程師要在現場把狀況排
04 除，如果工程師在電話中敘述不清楚，伊等都會以手機畫面
05 做為輔助，但只會針對故障區域進行拍照等語(見本院卷第3
06 86-387頁)，及證人陳志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知悉系爭
07 洗牌機當天檢測也有異常，故而有進行機器維修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218-219頁)。堪認被告於112年7月25日下午前往系爭
09 遊戲場執行歸還系爭洗牌機業務時，洗牌機有發生故障等問
10 題。是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25日下午執行歸還系爭洗牌
11 機業務時，機器或洗牌機均未發生故障等問題，故原告根本
12 無錄影之必要云云，難認可採。另證人即被告同事劉士榮於
13 本院審理時證稱：CHAC是伊，伊在對話紀錄中有拍攝撲克牌
14 的照片並上傳到群組當中。因撲克牌是消耗品，已經變形會
15 影響機器的運作，如果當下業者無法立即更換伊等會先回報
16 給公司，這不是機器故障造成，是撲克牌變形所造成。LINE
17 暱稱CODY工程師是拍攝撲克牌的邊線，因為邊線已經變形起
18 毛邊了。LINE暱稱JAMES工程師也是拍攝撲克牌的邊線。撲
19 克牌變形如果當下無法做更換，會影響機器運作，伊等會先
20 拍照起來給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388-390頁)。參以上開劉
21 士榮、CODY工程師、JAMES工程師所拍攝之撲克牌照片(見本
22 院卷第265-269頁)，除拍攝撲克牌的邊線外，亦可見有對多
23 張排好順序之撲克牌進行拍攝。足見，被告執行維修或歸還
24 洗牌機業務，可否對洗牌機內之撲克牌為拍照攝影之行為，
25 及可否對多張排好順序之撲克牌為拍照攝影之行為，純屬是
26 否為執行維修或歸還洗牌機業務所必需之爭議，尚無從據此
27 遽謂被告有何違反禁制規定而逕指為不法之行為或違反系爭
28 勞動契約第2條、第6條忠實及保密義務約定之故意以背於善
29 良風俗之方法。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非有據。

30 (二)原告依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及系爭勞動契約
31 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75萬9,564元，有無理由？

01 1.原告另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勞動契約第2條、第6條及原告工作
02 規則手冊(下稱系爭工作規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之故意洩漏
03 原告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系爭洗牌機內之撲克牌牌組順
04 序予第三人)之保密及誠實信用義務之約定，將系爭洗牌機
05 內排組順序外流予第三人，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為勞動
06 契約不完全給付，且該不完全給付已無從補正，是被告應依
07 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勞動契約第6
08 條約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舉
09 證。

10 2.經查，系爭勞動契約第2條第1項、第6條固約定：「乙方(即
11 被告，下同)於在職期間，願遵守甲方(即原告，下同)之工
12 作規則與人事管理規章等各項相關規定，並應謙和、誠實、
13 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忠誠履行執行之業務並盡善良
14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有遺失及毀損公物、虧欠、挪用款
15 項或其他營私舞弊、收受賄賂、失職、或其他不法與破壞公
16 司和諧等行為，否則甲方除得依據甲方各管理辦法或勞動基
17 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外，若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蒙受損書
18 (應為「失」之誤植)時，乙方尚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9 「乙方於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甲方列入機密之文書內容及
20 科技機密，及其於在職期間執行業務所接觸或知悉之，一切
21 公司及公司交易相對人或潛在相對人之所有資訊皆屬公司商
22 業機密，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
23 三人。亦不得為執行職務以外之其他任何目的，將上開資料
24 以任何形式攜出藏匿、毀損、獎造及重製，乙方若離職，仍
25 需負保密責任。乙方若有違反保密義務，甲方除得依據甲方
26 各管理規則或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置及依法追究相關
27 刑責外，其因乙方違反保密義務導致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
28 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工作規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約
29 定：「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所有
30 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公司
31 受有損害或造成商譽之損失。」(見本院卷第21-22、313

01 頁)。然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於對系爭洗牌機內撲克牌進行
02 攝影後，有上傳予第三人，且令第三人知悉出牌順序之情
03 事，業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故意洩漏原告技術上、營
04 業上之秘密，將系爭洗牌機內排組順序外流予第三人云云，
05 委無足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
06 等規定及系爭勞動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4
07 75萬9,564元之損害，亦非有據，無從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27條第1
09 項、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及系爭勞動契約第6條約定提起本
10 件訴訟，請求擇一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75萬9,564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3 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5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陳 麗 靜